

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
(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		工程地址	大丰区大中街道大恒线、红刚路农庄段
工程投资额 （万元）	约77万元		建筑面积 （M2）	∕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区人民南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熊安春 13914693065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四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15-83515689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 书 号	F132008316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办人	蒋华林		联系电话	0515-83515689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2019年6月18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
2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	工期要求：75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安全要求：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5	资金来源：自筹
6	招标控制价上限：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56807.00元。其中一号桥1（丰南桥）招标控制价为262863.00元、三号桥（丰梨桥）招标控制价为263755.00元、红花小桥招标控制价为230189.00元。详见“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工程建设”模块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项目中含有桥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桥梁的招标控制价。
7	招标人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熊安春 电话：13914693065
8	招标代理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华林 电话：0515-83515689
9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和地点： ☐ __年__月__日__时（地点） ☒ 不统一组织考察
10	标前会议时间和地点：__年__月__日__时（地点） ☒ 不召开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12	是否接受调价函：不接受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目前无在建工程。 注：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作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现金☐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开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银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088492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16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年7月1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15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17	开标时间：2019年7月1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其中评标基准价的浮动系数范围96%、97%、98%） 注：评标基准价的浮动系数应以1为中间值上下浮动。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自中标人公告之日起7日内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中标合同价的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80万），该笔款项须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防止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付清农民工工资后15日内将无息退还该项费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相同）。

备注：1、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主要信息和数据的汇集，目的是便于投标人查阅和提醒投标人注意。2、招标人要注意表中信息和数据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由于上述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不得作为废标理由。3、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已接收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的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

(2)项目编号：DFGC20190189

(3)建设规模：约77万元，其中一号桥1长10M，宽6M，三号桥长10M，宽6M，红花小桥长8M，宽6M。

(4)质量要求：合格

(5)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自筹

(6)工期要求：7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8)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目前无在建工程。

注：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3)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

(4)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含各县、区、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6)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7)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偿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并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对以上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

五、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或网上下载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或网上下载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连续6个月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以上人员参保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壹万元（¥10000.00）**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9820531010000088492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投标报名

投标申请人应在本项目公告报名时间内使用CA锁登入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进行网上报名，逾时不再办理报名手续。本公告网上报名注册的时间“自2019年6月19日8：00时至2019年6月26日18：00时”（如在投标报名注册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入库，将导致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2、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自2019年6月19日8：00时至2019年6月26日18：00时。

(2)领取地点：<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网上下载）。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九、其它说明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2、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3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熊安春

联系电话：13914693065

招标代理公司：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华林

联系电话：15189285981

联系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28号（恒达世纪新城18幢四楼）

2019年6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

1.2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3工程实施地点：大丰区大中街道大恒线、红刚路农庄段

1.4工期要求：75日历天

1.5质量要求：☒合格☐优良

安全要求：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

1.6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自筹

1.7招标控制价上限：详见“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工程建设”模块的“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

2. 招标人

2.1本项目的招标人是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2.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是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

3.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3.2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3.3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4.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模

4.1工程技术标准：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施工，详细做法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为准，技术标准详见第三章。

4.2工程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桥梁名称	长度	宽度（米）
1	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长征桥、一号桥）	一号桥1（丰南桥）	L=10m	B=6m
		三号桥（丰梨桥）	L=10m	B=6m
		红花小桥	L=8m	B=6m

5.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答疑和修改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 投标文件

7.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 (3) 投标函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函附表
- (6) 电子标书
-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7.2 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及标志

7.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装入封套中密封。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封袋大小、数量可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7.2.2 电子标书，单独密封。电子标书应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电子标书的载体采用光盘及U盘（U盘中为光盘中的数据备份）各一份。为保证投标报价数据的准确性，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本项目清单计价及配套定额的清单计价软件，并在电子标书中备份两种格式的报价数据格式，一种是投标报价计价软件格式的备份文件，另一种是MicrosoftOfficeExcel格式的电子表格备份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备份文件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或投标明细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7.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7.4 招标人不接受带有选择性方案的投标文件。

7.5 招标人不接受带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7.6 投标文件的编制

7.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7.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7.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7.2项、第7.6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7.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7.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保持有效，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开户银行等资料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息退还，列入中标候选人，但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开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范围内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

9. 投标、开标

9.1 投标人应派代表将投标文件按下列时间和地点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9.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9.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9.3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9.4 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行政监督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完备性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4)投标函上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亲笔签字。未通过开标完备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9.5 开标完备性检查完毕后，由投标人检查招标人提交的装有投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标底（若有）和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的信封密封情况。

9.6 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总价有明显错误而无法正确唱出报价的视同没有报价，其投标文件无效）、工期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9.7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8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为无效投标

文件：

(1)投标书上未填写投标总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

9.9招标人设有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的，在唱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9.10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中的唱标情况、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标底(若有)、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等做好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0. 评标

10.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和从江苏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含三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并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0.2评标工作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算术性修正、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完成评标报告。详见第六章评标实施细则。

10.3招标人应将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11. 授予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占30%，中标人占70%)。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经中标，并告知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有关问题。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人

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备案。

1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自中标人公告之日起7日内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1.3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人应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2) 合同协议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必要时可请公证机构公证。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风险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运送商品混凝土的搅拌车容量不得大于6m³），安全生产费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报价，不得报或少报。

12.2 弃土

☒ 本工程发包人不安排弃土场。渣土的弃运、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 本工程的弃土由发包人指定在，但运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纪律与监督

13.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以馈赠现金、有价证券、请客送礼、安排旅游等形式行贿；严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一号桥1（丰南桥），单跨，长10米，宽6米。

(1)设计荷载：汽车荷载，公路—II级。

(2)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地震动峰加速度：0.15g。

(3)桥梁纵坡：平坡，桥面中心高程2.8m。

(4)桥面横断面布置：0.5m（防撞栏杆）+5m（车行道）+0.5m（防撞栏杆）。

(5)桥型布置：结构形式为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单跨，车行道横坡为双向1.5%；

(6)混凝土：10M预制空心板梁、铰缝、伸缩缝、桥面铺装C50混凝土；桩基础、墩身及系梁、盖梁、台帽、挡块、桥台耳背墙、垫石、防撞护栏采用C30混凝土；预制板梁砼封头采用C40混凝土。

(7)普通钢筋：采用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标准的HPB300钢筋和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标准的HRB400钢筋。

(8)钢板采用Q235钢板，其性能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9)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三号桥（丰梨桥），单跨，长10米，宽6米。

(1)设计荷载：汽车荷载，公路—II级。

(2)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地震动峰加速度：0.15g。

(3)桥梁纵坡：平坡，桥面中心高程2.9m。

(4)桥面横断面布置：0.5m（防撞栏杆）+5m（车行道）+0.5m（防撞栏杆）。

(5)桥型布置：结构形式为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单跨，车行道横坡为双向1.5%；

(6)混凝土：10M预制空心板梁、铰缝、伸缩缝、桥面铺装C50混凝土；桩基础、墩身及系梁、盖梁、台帽、挡块、桥台耳背墙、垫石、防撞护栏采用C30混凝土；预制板梁砼封头采用C40混凝土。

(7)普通钢筋：采用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标准的HPB300钢筋和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标准的HRB400钢筋。

(8)钢板采用Q235钢板，其性能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9)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红花小桥，单跨，长8米，宽6米。

(1)设计荷载：汽车荷载，公路—II级。

(2)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地震动峰加速度：0.15g。

(3)桥梁纵坡：平坡，桥面中心高程2.8m。

(4)桥面横断面布置：0.5m（防撞栏杆）+5m（车行道）+0.5m（防撞栏杆）。

(5)桥型布置：结构形式为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单跨,车行道横坡为双向1.5%；

(6)混凝土：8M预制空心板梁、铰缝、伸缩缝、桥面铺装C50混凝土；桩基础、墩身及系梁、盖梁、台帽、挡块、桥台耳背墙、垫石、防撞护栏采用C30混凝土；预制板梁砼封头采用C40混凝土。

(7)普通钢筋：采用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标准的HPB300钢筋和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标准的HRB400钢筋。

(8)钢板采用Q235钢板，其性能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9)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工程施工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的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2. 工期： 日历天。

3. 委派的项目经理： 。

4. 工程质量要求： ，安全要求： 。

5.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6.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所列的支付条件。

7. 我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8. 在使用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对因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合同价的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80万），将该笔款项汇入业主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9. 我单位若能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由我单位自行组织施工，绝不进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如出现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报单价或总额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围堰筑拆与维护费、开办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本招标文件规定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3.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由监理人按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文件要求或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

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 工程一切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8.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9.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如缺方调运、与桥梁搭接老路修复、钢筋等图纸中要求实施的或者因实施某道工序而必须实施的工作量等，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将相应的费用摊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10.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本文件及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范本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2.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4.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5.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本文件相关规定。当本文件规定与相应技术规范内容有矛盾时，优先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7.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须包含税金，不得单列。

18.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9. 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项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予计量。

20. 本次招标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进行任何材料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的升降因素。

21. 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应将此部分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2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3.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24.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押证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甲方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2000元，通报一次扣10000元。

26. 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施工，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本次招标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和本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为准。

28. 投标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时，须将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交与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行押证管理。

29.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单位征地拆迁等可能延缓对工程的影响，所有因此影响

造成的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0. 本工程可能由于客观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全线开工，具体开工时间和开工段面由招标人确定，由于本工程施工段面内的征地拆迁缓慢等因招标人的原因影响了工程工期，可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同意后，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经批准进行顺延，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单位不得任意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认为业主工作量统计不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征求业主意见，除非业主以补遗书形式进行修改，否则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进行投标。

32. 投标单位自行全面考察现场，中标后施工中如沿线若有软基、水沟、池塘、暗塘等处理及清杂等，不管图纸是否标明，中标施工单位均需按图纸要求或相应规定进行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给予计量之外，其他处理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均应摊入相应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工程量须达到标准并经监理认可，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33.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断车施工，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道路的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由中标单位负责，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34. 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2)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

除施工期间外，施工单位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35.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某种施工设备不适用或失修，以致不能履行本工程所要求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另以适用的设备替换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6. 土路肩处理等必须按图施工，并满足相应进度要求，如有矛盾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

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

37. 清单100章所列的安全生产管理费计量约定：

(1) 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设施照片、购买安全设施的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否则不予计量。

(2) 发票时间须和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一致，否则不予计量。

(3) 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签认后方可计量。监理工程未签名发票用于本工程何项内容的，不予计量。发票模糊不清的不予计量

(4) 招标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或没有记录及时的，则在招标人检查之前的未录入安全台账的设施不予计量。

(5) 符合省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

38. 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本次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应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39.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涨跌、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价格因素以及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3)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集土、调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总价，取土运距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测算报价，竣工结算时集土、调土费用不因取土运距距离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所有因取土调土而发生的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摊销至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4)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5)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的实施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施工单位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此项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该项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的通知精神足额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如未按此文件规定计取，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盐城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等7部门联合颁发的《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工【2018】179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控制价的0.6%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如未按此规定计取，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该金额为支付上限（中标单位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

(8)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9)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4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一切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载明。

43. 合同定价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4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定额》（JTG/TB06-03-2007年）、《08公路工程清单计价依据》（2009范本）等计算，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自行报价。

投标函附表

投标函附表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连续6个月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以上人员参保证明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

工程地点：大丰区大中街道大恒线、红刚路农庄段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自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 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在合同施工期间，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业主在招标期间内发布的有关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5)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监理单位出具开工令，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同时扣回预付款）；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核定价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资金，并赔偿招标人损失。省检不合格项目不予拨付资金，无特殊情况不予复检，确需复检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本工程属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以此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6.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___日历天。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开工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如遇雨天等无法施工的特殊情况可顺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确定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承担贰仟元的违约金，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 $\times 10\%$ 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并签署竣工验收证明后撤销履约保函。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工程注册建造师、技术员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如必须离开，须向监理请假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将乙方清理出场。

11. 工程管理：

11.1 中标人应按照大建【2012】37号文件“关于印发《大丰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关键性管理人员压证上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将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原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压存，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办理退还手续。

11.2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要按照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送至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中心，并主动向招标人出具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资料，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施工技术人员、施工设备和各种材料的到位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整改，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罚。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3 本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

11.4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中标价的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招标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1.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5日内需向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拆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拆桥方案必须针对本桥的拆除特点（包含但不仅限于如桩基拆除、桥台拆除、梁体拆除、附属设施物包括栏杆、人行道、沥青及砼铺装桥面拆除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用最快的时

间完成老桥拆除工作，为新桥重建让开工作面。

11.6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的每道工序，每个部位都要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分层报检制度，分层报检制度应由项目负责人及资料员共同完成。各分层报检必须先由承包人自检，填报大丰区交通运输局质检站统一印发的格式表格（表格附后，承包人自行下载），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后再报请镇农路办验收，经镇农路办验收合格签字盖章后，再由承包人及监理一同上报交通运输局质检站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发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且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

11.7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质文件、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项目组成员组成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中项目组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工程实际施工要求，专业配备齐全。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试验、质检工程师等组成，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承包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且持证上岗，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组成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及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1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清理建筑垃圾，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2、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委任的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名单：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监理单位安全责任）、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方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暂停令、工期顺延、工程量签证及价款签证

等。

1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地的现场代表。

13.1职权：（1）组织抽查工程质量；（2）调整和确认变更工程量；（3）审核阶段性完成的工程量；（4）审核工程决算。

13.2发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的技术交底。

1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现场代表），资质证书号：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14.1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14.2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4.3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要求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 （3）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周进度计划；
- （4）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周完成工程量预算；
- （5）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14.4分部工程施工前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或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14.5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6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4.7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14.8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在质保期内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程质保期满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5.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材料、机械、人工市场风险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承包人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扣减费。

15.2 变更估价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减。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他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7) 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程序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组价方法组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2019年第4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缺项的按2019年第4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上述两项均缺项的材料的价格、品牌，由承包人于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及品牌。

投标报价-预留金

下浮率=1- $\frac{\text{投标报价-预留金}}{\text{预算价-预留金}}$ ×100%

预算价-预留金

15.3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6. 乙方要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作业面以内障碍物的清除，并按此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17.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19年大丰区大中街道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程（一号桥1（丰南桥）、三号桥（丰梨桥）、红花小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

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处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为强化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实施细则

一、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第一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组长一名，由评委民主推选产生，负责组织评标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评标工作应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代表出席，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条 评标工作程序

1. 听取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情况的介绍。
2.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招标工作情况的汇报。
3. 听取招标人制定的本项目工程评标实施细则的介绍。
4. 阅读招标文件，审阅投标文件。
5. 对投标人的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6. 对投标人的询标（若需要）和投标人的澄清（若需要）。
7.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9. 撰写评标报告。

二、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

第四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主要人员等方面，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第五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和修正。

1. 投标报价中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 (3) 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合价累计数修正总价。

2. 上述修正应取得投标人书面同意。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上述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2%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评审

第六条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七条 凡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通过评审，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从而影响到对投标文件作出准确判断和进行评审；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支付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出现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
7. 人员配置、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要求；
8.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围标或以行贿等手段企图谋取中标；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施工业绩等证明材料虚假；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 (9) 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11) 清标时若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锁号、预算生成mac地址一致等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全程电子化项目）；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21. 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2.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下列方式之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 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经复核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减去暂定金额后的价格,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即评标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2.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时,按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等级高者排名在前;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等级仍相同,按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多者排名在前;若业绩数量相同,按投标人资产规模(以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金数额为准)大者排名在前,

若投标人资产规模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计算范围:

除开标现场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和未通过资格评审、算术性修正、投标文件评审的投标价以外,其他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计算方法:将上述计算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一次平均(五个或五个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再将一次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的浮动系数相乘,所得乘积即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投标价分值计算: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投标价得满分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将投标人投标价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 当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相同时:

a. 评标价不同,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前;

b. 评标价相同,取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等级较高者排名在前;

c.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相同,取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较多者排名在前;

d. 业绩数量相同,取投标人资产规模(以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金数额为准)大者

排名在前；

e. 投标人资产规模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九条 对于有多个类似项目在同一批次进行招标的项目，若招标文件中对同时中标的标段数目有限定，且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评标中排名均为第一时，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各中标人的中标标段进行推荐：

☐ 中标价较高的标段

☒ 按标段顺序依次推荐

五、评标报告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监督机构情况。
2. 评审过程概述。
3. 评审过程中主要问题的记录和说明：
 - (1) 资格评审和算术性修正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 (2) 投标文件评审中的问题及评审结论。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过程中的问题记录。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评标结果。

第十一条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和需提请招标人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和说明，必要时应提请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六、附则

第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

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人可以将后备中标候选人递升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招标。招标人应将上述情况及时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参与评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与清标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应严格遵守《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的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本招标文件至此，以下空白。